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不含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不含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4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1138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1138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5 万元	比例	6.8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2.5 万元	比例	6.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9、关于《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147 号，2018 年 04 月 25 日）</p> <p>10、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GB 8978-1996)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VOCs	15	1.5	5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夜间不生产。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总量：根据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执行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批复考核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9
废水	废水量	1895.4
	COD	0.68
	SS	0.38
	氨氮	0.06
	总磷	0.01
	总氮	0.08

注：无组织废气总量不作考核；废水考核量为接管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 4 号，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二、三楼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不干胶标签、说明书、标牌等印刷品的企业。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该违法行为被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现场检查后发现，并给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6]4 号），责令该公司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安装污染防治措施。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接入园区雨水管井，该违法行为被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现场检查后发现，并给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7]9 号），责令该公司将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生产，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着手准备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因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及将生活污水接入园区雨水管井，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处罚决定书停止生产，并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147 号)。

2018 年 11 月，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后进行了调试，企业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12 天，实行 10 小时白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5 万元，目前全厂已达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2，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标签	1	6+1PS 机	/	1	1	/
	2	七色间歇式 PS 版标签印刷机	ZTJ-330	1	1	/
	3	5+1PS 机	/	1	1	/
	4	5+1 轮转机	/	1	1	/
	5	7+1 轮转机	/	1	1	/
	6	9 色全轮转	HY-R260-8C	1	1	/
	7	高速全轮转十色凸版商标印刷机	/	1	1	/
	8	惠普七色数码印刷机	R4500	1	1	/
	9	PS 版高温烤箱	/	1	1	/
	10	双座高速模切机	RBJ-330B	1	1	/
	11	TFM-200 商标机	TFM-200	1	1	/

说明书	12	ZHM210 电脑型商标机	ZHM210	1	1	/
	13	模切机	MQ-320	4	4	/
	14	圆模机	MQ-320	1	1	/
	1	切纸机	QZX203AG	1	2	增加 1 台
	2	划线机	/	1	1	/
	3	四开印刷机	PZ1650 型	3	3	/
	4	八开胶印机	WH-47	2	1	减少 1 台
	5	折页机	ZYH-670	1	2	增加 1 台
	6	骑马联动线	LQD8D	1	0	减少 1 台
	7	骑订龙	QS-380	1	1	/
	8	小型折页机	DE-284	1	1	/
	9	全自动磨刮胶机	120F	1	1	/
	10	条码阅读器	/	2	2	/
	标牌	1	全自动丝网机	JYS-4060	3	3
2		全自动网印机	JYS-CNC5080	2	4	增加 2 台
3		半自动丝印机	KEM-X6080	2	0	减少 2 台
4		UV 机	/	1	1	/
5		UV 机	JYS-60DW	1	1	/
6		UV 光固机	G500	1	1	/
7		剪板机	/	1	1	/
8		台式钻床	/	1	1	/
9		压痕机	PYQ(ML)750	1	1	/
10		可倾式压力机	16T	3	3	/
11		鼓包机	CH105-10T	1	1	/
12		覆膜机	KDFM-720	1	1	/
13		电脑打孔机	/	2	1	减少 1 台
14		切片机	JYS-500	1	1	/
15		烘箱/鼓风干燥机	/	1	1	/
16		倒料机	/	1	1	/
17		真空晒版机	1200	1	1	/
18		网版烘箱	1000	1	1	/
19		高精密强力钢架冲床	TP25EX	1	1	/
20		冲床	TP25EX	1	1	/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标签	UV 油墨	6000kg	6000kg
	汽油	1400L	1400L
	酒精	700L	700L
	不干胶	730 万 m ²	730 万 m ²
	光膜	180 万 m ²	180 万 m ²
说明书	双胶纸	390 万 m ²	390 万 m ²
	快干胶印油墨	1500kg	1500kg
	汽油	200L	200L
	显影液	600L	600L
标牌	PET	18 万 m ²	18 万 m ²
	双面胶	18 万 m ²	18 万 m ²
	油墨	5500kg	5500kg
	油墨助剂	3000kg	3000kg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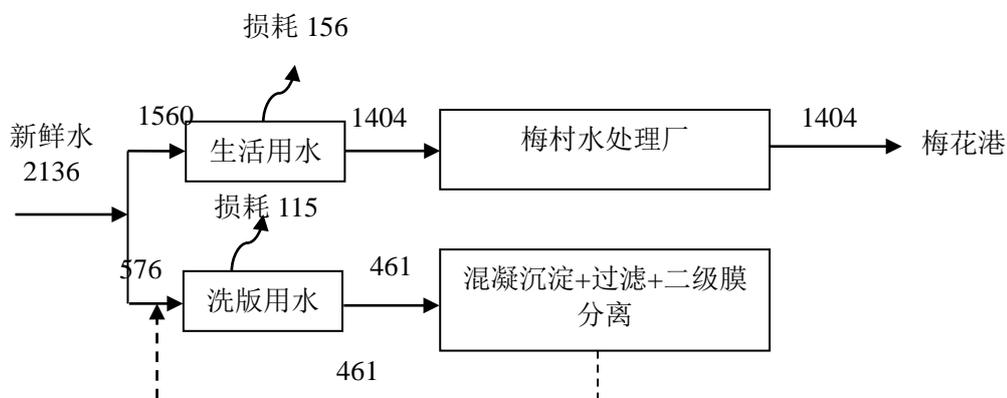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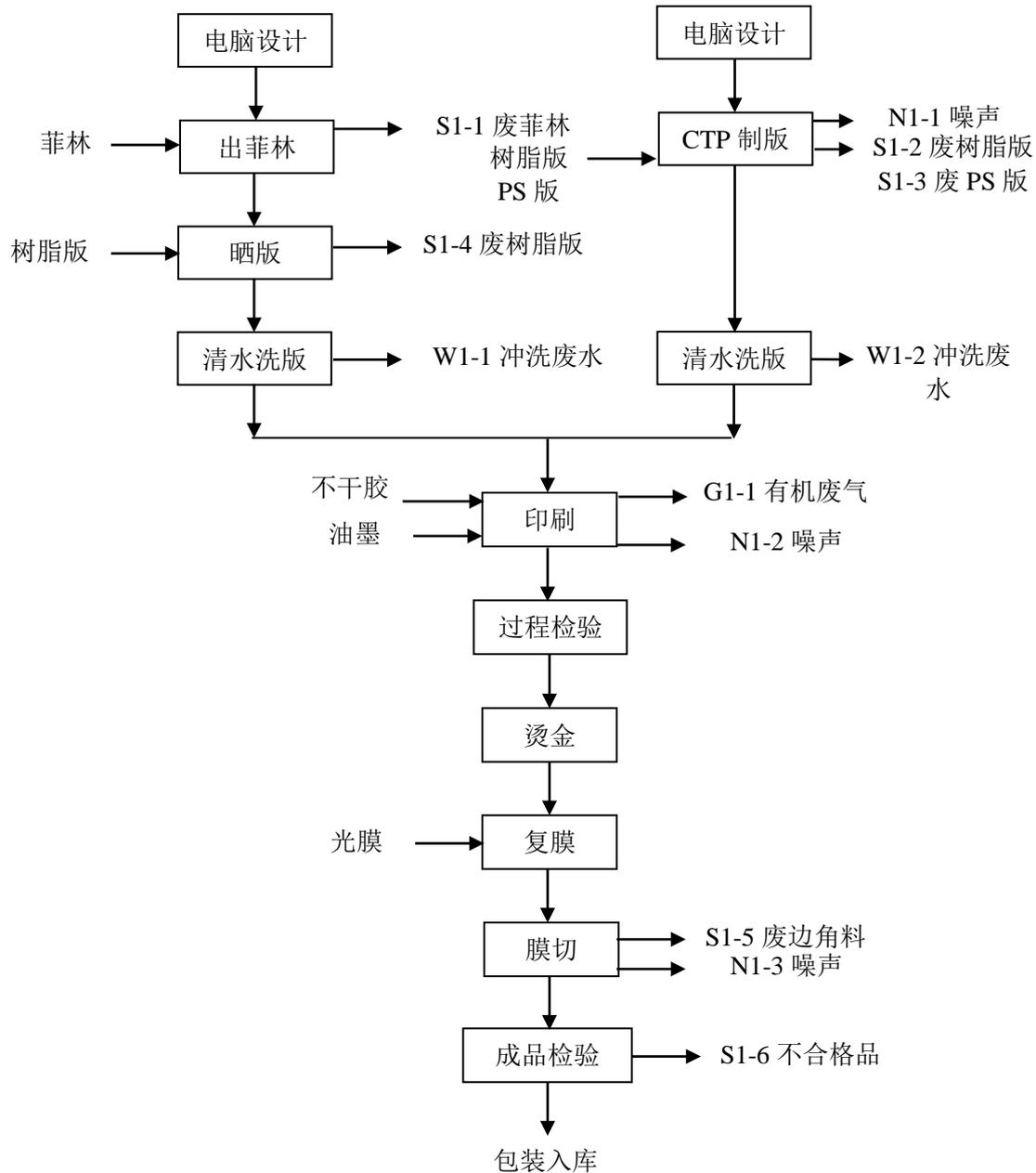


图 2-2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电脑设计、出菲林：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要制作 CTP 文件和菲林文件，此工序会产生废菲林（S1-1）。

②晒版：将菲林和树脂版或 PS 版在全自动晒版机上进行曝光。此工序会产生废 PS 版（S1-3、S1-4）、废树脂版（S1-2）和噪声（N1-1）。

③清水洗版：将晒版曝光后的网版冲洗使图纹显像清洗，冲洗工段产生清洗废水（W1-1、W1-2）。

④印刷：将标签置于印刷机将油墨印刷于标签表面，印刷温度 80℃，印完后 UV 灯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VOCs（G1-1）和噪声（N1-2）。

⑤过程检验：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检验，其目的是防止产生批量的不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⑥烫金：烫金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⑦复膜：复膜是将光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⑧模切：将上一工序的标签通过模切机进行切边，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5）、噪声（N1-3）。

⑨成品检验：对上述的标签进行检验，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6）。

(2)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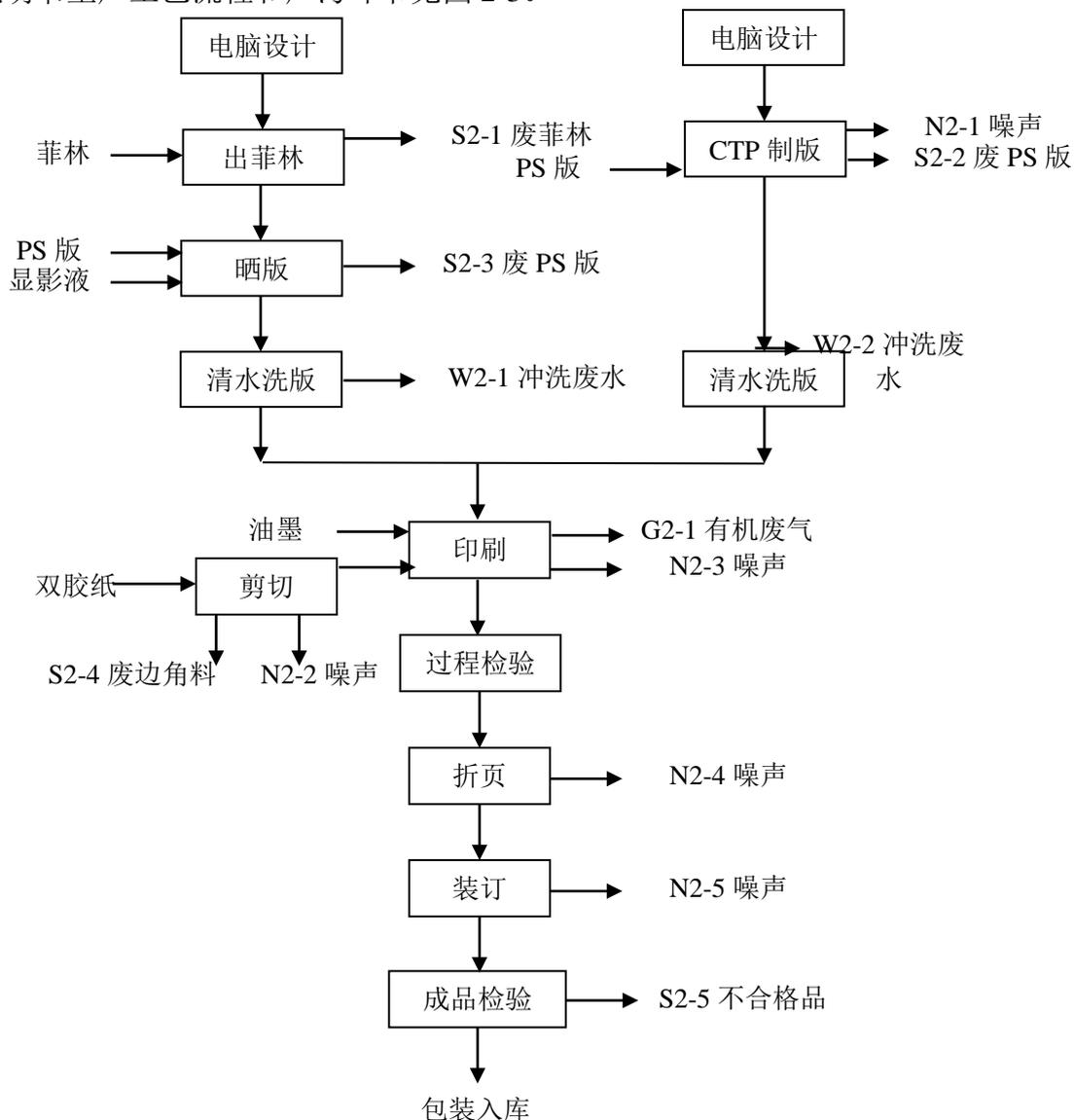


图 2-3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电脑设计、出菲林：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要制作 CTP 文件和菲林文件，此工序会产生废菲林（S2-1）。

②晒版：将菲林和 PS 版放在全自动晒版机上进行曝光。此工序会产生废 PS 版（S2-2、S2-3）和噪声（N2-1）。

③清水洗版：将晒版曝光后的网版冲洗使图纹显像清洗，冲洗工段产生清洗废水（W2-1、W2-2）。

④剪切：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要将双胶纸剪切成相应的规格大小。此工序会产生废

边角料 (S2-4) 和噪声 (N2-2)。

⑤印刷：将标签置于印刷机将油墨印刷于标签表面，印刷温度 80°C，印完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VOCs (G2-1) 和噪声 (N2-3)。

⑥过程检验：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检验，其目的是防止产生批量的不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⑦折页：折页是将印刷好的大幅面印张，按照其上所标页码的顺序和规定的幅面大小，用机器折叠成书帖的工作过程，是成帖的主要工作。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4)。

⑧装订：装订是将印好的书页、书帖加工成册等印后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5)。

⑨成品检验：对上述的标签进行检验，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5)。

(3) 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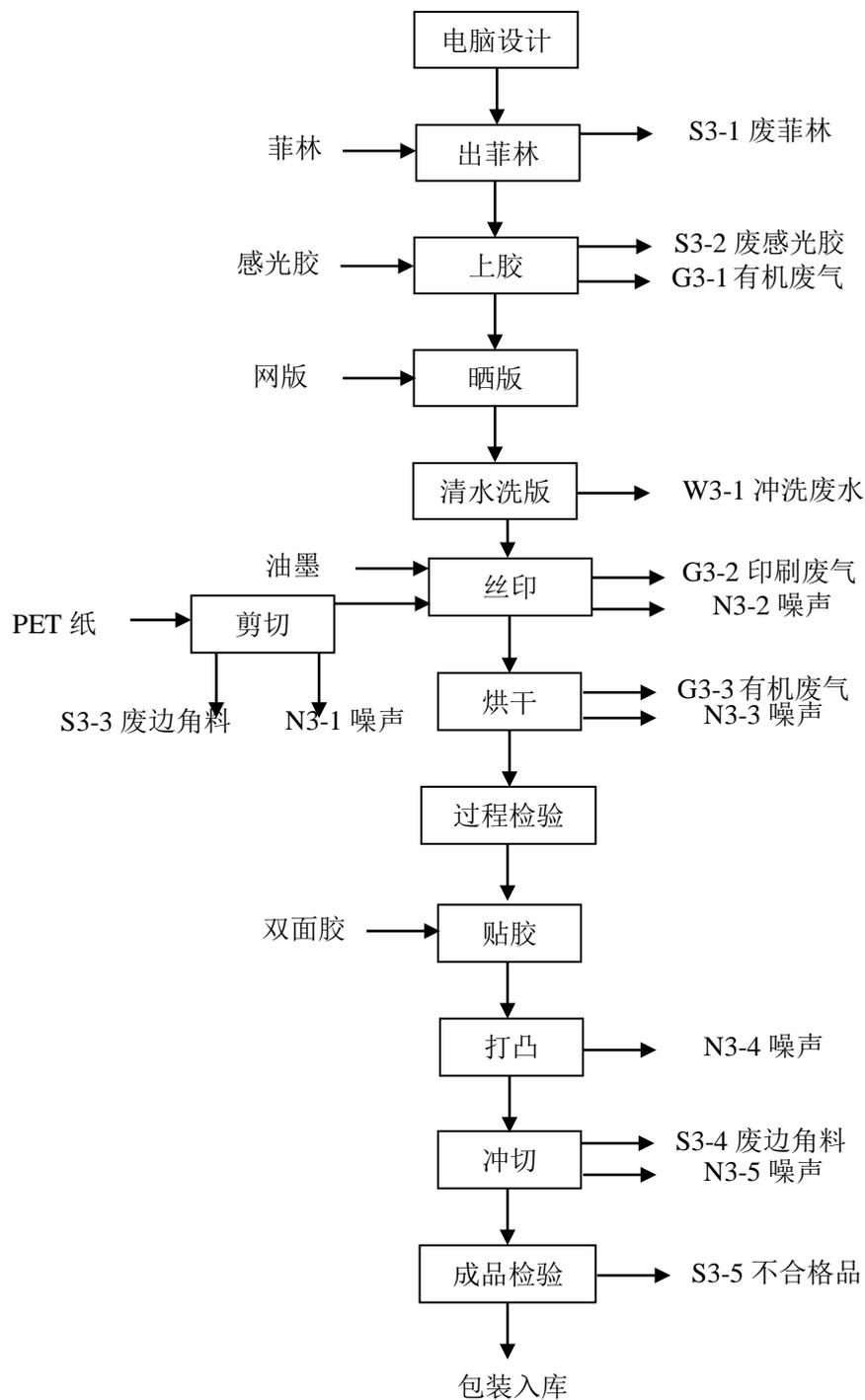


图 2-4 标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标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电脑设计、出菲林：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要制作菲林文件，此工序会产生废菲林（S3-1）。

②上胶：将感光胶贴到丝印网版刮刀面上，贴上后用刮刀刮除多余的浆料，此工序会产生废感光胶（S3-2）和有机废气（G3-1）。

③晒版：将菲林放在全自动晒版机上进行曝光。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1）。

④清水洗版：将晒版曝光后的网版冲洗使图纹显像清洗，冲洗工段产生清洗废水（W3-1）。

⑤剪切：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要将 PET 纸剪切成相应的规格大小。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3）和噪声（N3-1）。

⑥丝印：丝印前先安装网版，以手动调试网版间距以及网距（3mm-5mm）以及印刷机头的左右行程，然后将 PET 纸置于丝网印刷机将油墨印刷于 PET 纸表面，印刷温度 80℃，印完后烘箱烘干。印刷使用印刷溶剂由人工调配，调配过程中将油墨、油墨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在专门的油墨调配桶内完成印刷溶剂的调配。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VOCs（G3-2）和噪声（N3-2）。

⑦烘干：印刷后的 PET 纸进行烘干，温度 130℃。烘干过程采用电作为供热热源。此工序油墨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VOCs（G3-3）和噪声（N3-3）。

⑧过程检验：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检验，其目的是防止产生批量的不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⑨贴胶：贴胶是用压延机将双面胶压贴在工件上。

⑩打凸：打凸工艺是通过预制好的模型和压力作用使纸张表面形成高于或低于纸张平面的三维效果。从纸张背面施加压力让表面膨起的工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4）。

⑪冲切：将上一工序的标牌通过切片机进行切边，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4）、噪声（N3-5）。

⑫成品检验：对上述的标牌进行检验，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有：（1）增加 1 台减纸机、1 台折页机、2 台全自动网印机、减少了 1 台八开胶印机、1 台骑马联动线、2 台半自动丝印机、1 台电脑打孔机。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二级膜分离”后回用于清洗版工序，不排放，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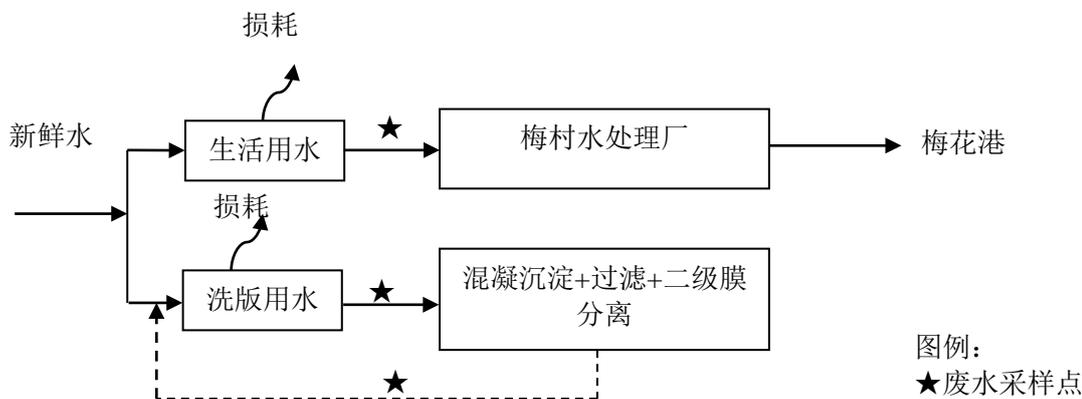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印刷机工作时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上述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VOCs）在生产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如下（◎表示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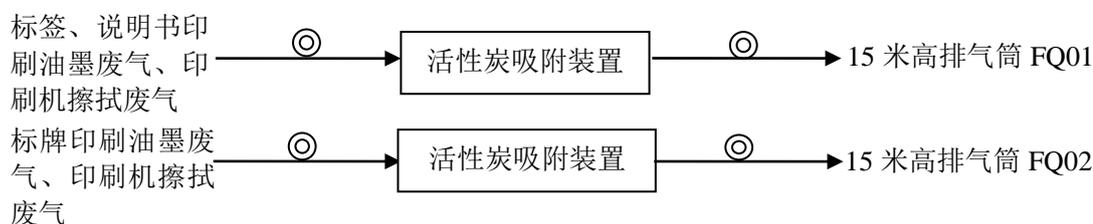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干燥机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降低噪声。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 4 号，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二、三楼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不干胶标签、说明书、标牌等印刷品的企业。

项目总占地面积 2700m²，总建筑面积 5354m²，总投资 1500 万元，不新增用地，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二、三楼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1138 万平方米。

2、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国土资发[2007]2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根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投资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 4 号，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二、三楼。项目标签生产线位于车间二楼、说明书生产线位于车间三楼西侧、标牌生产线位于车间三楼东侧，办公区位于车间三楼北侧，食堂位于车间三楼南侧，说明书、标牌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三楼北侧，标签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二楼东侧，原材料仓库位于车间二楼东侧。

本项目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建发机器；东侧隔路为正大畜禽和亿腾科技；西侧为泛海科技；北侧为同联机电。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标签印刷油墨废气、说明书印刷油墨废气、标牌丝印油墨废气、标签印刷机擦拭废气、说明书印刷机擦拭废气、标牌印刷机擦拭废气。标签、说明书印刷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标牌印刷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拭废气、标牌制版上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通过预测，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控制距离。本项目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标签印刷车间无组织污染源边界外 50m、说明书印刷车间无组织污染源边界外 50m、标牌印刷车间无组织污染源边界外 50m、标牌制版车间无组织污染源边界外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洗版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二级膜分离”后回用于清洗版工序，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干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声压级为 75-80dB (A)。本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加装防震垫和消音器，设备基柱应进行隔震、减震设计，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安装衬套和保护套，以减轻机组震动的传递，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菲林、废树脂版、废 PS 版、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感光胶及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PS 版、废感光胶收集后外卖；废菲林、废树脂版、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墨桶由油墨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总体良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梅花港监测断面 COD、SS、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无锡市 2015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 56.3 分贝，达到了相应功能区噪声标准。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新增申请：合计 VOCs 约 0.595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要求在区域内平衡。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依据实际排放量由企业向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申请核定总量。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的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895.4t/a，COD0.68t/a、SS0.38t/a、氨氮 0.06t/a、TP0.01t/a、TN0.08t/a。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895.4t/a，COD0.09t/a、SS0.02t/a、氨氮 0.01t/a、TP0.001t/a、TN0.03t/a。废水总量在梅村污水处理厂已获总量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8、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 4、若因项目方案等发生变化，导致产污情况较大变化的应重新环评。

二、审批部门批复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4（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形成年产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1138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洗版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二级膜分离”后回用于清洗版工序，不得排放。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印刷、擦拭、制版上胶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收集率 $\leq 90\%$ ）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geq 90\%$ ），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其他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建立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制度，安装废气工况在线监控设备，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废树脂版、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标签印刷车间、说明书印刷车间、标牌制版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全厂）（有组织）VOCs ≤ 0.39 吨/年。（无组织）VOCs ≤ 0.205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量 ≤ 1895.4 吨/年；COD ≤ 0.68 吨/年，SS ≤ 0.38 吨/年，氨氮（生活） ≤ 0.06 吨/年，总磷（生活） ≤ 0.01 吨/年，总氮（生活） ≤ 0.08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检测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分析样品数	8	8	8	8	8	8
现场平行样	检查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	1	1	1	1
	检查率	-	12.5	12.5	12.5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	-	-
	回收率	-	-	-	-	-
	检查率	-	-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	2	2	2	2
	合格数	-	2	2	2	2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值	7.34	68.9	-	2.10	1.42
	标准值	7.36±0.06	68.3±3.8	-	2.02±0.12	1.45±0.06
总检查数	1	6	2	7	7	7
总合格数	1	6	2	7	7	7
总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VOCs	30	--	--	2	4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

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19.08.01	AWA6228A	94.0	93.8	0.2	93.8	0.2
2019.08.02	AWA6228A	94.0	93.8	0.2	93.8	0.2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承担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具备相关CMA资质。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4，使用的监测仪器详见表5-5。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5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2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01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6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WTW Multi3410 234	S-L-234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A/5975c	S-L-027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0	S-L-187/180/186/181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A/5975c	S-L-027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170/139
11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S-L-215/216
12	噪声仪	AWA5688	S-L-128
1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S-L-1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注：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好，近期无降水，雨水井内无流动水，因此雨水排口未进行采样监测。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4#	VOCs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FQ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	
FQ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 外 1 米处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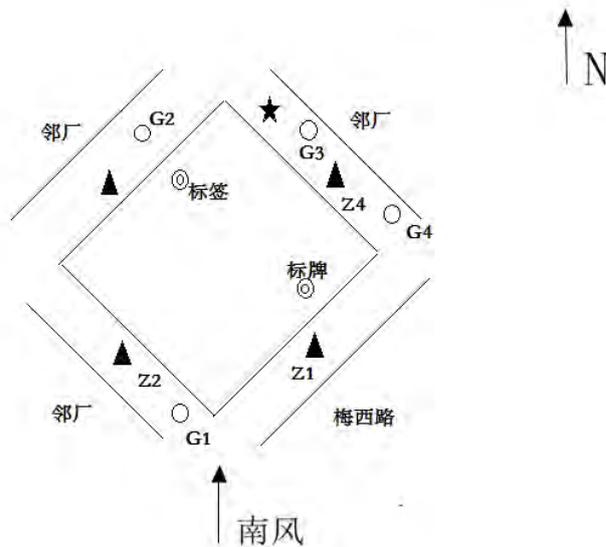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2019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2 日验收期间，风向均为南风，无组织检测点位布设一致。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8月1~2日、8月17~18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种类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2日		
	当日产量	年设计产量	负荷(%)	当日产量	年设计产量	负荷(%)
标签	2.1万m ²	730万m ²	90.1	1.9万m ²	730万m ²	81.5
说明书	1.04万m ²	390万m ²	83.2	0.98万m ²	390万m ²	78.4
标牌	520m ²	18万m ²	90.1	509m ²	18万m ²	88.2
产品种类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2日		
	当日产量	年设计产量	负荷(%)	当日产量	年设计产量	负荷(%)
标签	2.2万m ²	730万m ²	94.4	1.8万m ²	730万m ²	77.3
说明书	1.12万m ²	390万m ²	89.6	1.02万m ²	390万m ²	81.6
标牌	514m ²	18万m ²	89.2	521m ²	18万m ²	90.5
备注	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注:项目采用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12天,员工总数100人。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自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K19071901。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19.08.01	pH值	7.21	7.23	7.27	7.29	7.21~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7	147	120	133	129	500	达标
		悬浮物	93	93	83	83	88	400	达标
		氨氮	14.5	13.8	17.6	16.1	15.5	45	达标
		总氮	25.1	22.7	32.0	22.0	25.5	70	达标
		总磷	1.45	1.38	1.32	1.27	1.35	8	达标
	2019.08.02	pH值	6.75	6.79	6.82	6.85	6.75~6.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0	163	142	181	157	500	达标
		悬浮物	73	90	70	78	78	400	达标
		氨氮	16.7	18.6	19.3	18.8	18.4	45	达标
		总氮	25.8	28.8	28.0	27.4	27.5	70	达标
		总磷	1.90	1.85	1.65	1.97	1.84	8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表 7-3 洗版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洗版废水进口	2019.08.17	pH 值	10.4	10.4	10.4	10.4	10.4
		化学需氧量	2640	2690	2620	2670	2655
		悬浮物	40	44	34	38	39
		氨氮	16.4	14.3	13.2	12.1	14.0
	2019.08.18	pH 值	10.3	10.4	10.4	10.4	10.4
		化学需氧量	2550	2570	2600	2580	2575
		悬浮物	50	48	53	43	49
		氨氮	13.8	12.4	12.0	10.8	12.2
洗版废水出口	2019.08.17	pH 值	7.75	7.66	6.97	7.41	7.45
		化学需氧量	197	259	267	262	246
		悬浮物	20	26	28	38	28
		氨氮	1.08	3.42	5.88	5.23	3.90
	2019.08.18	pH 值	8.18	7.59	6.95	7.37	7.52
		化学需氧量	235	245	269	248	249
		悬浮物	26	38	44	48	39
		氨氮	0.69	2.38	3.55	3.29	2.48
备注	由于验收监测当天废水处理装置处于修理状态，未正常工作，经过设备商的维护后，于 2019.8.17~8.18 重新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气（有组织）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08.01			2019.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废气 进口	测点截面积	—	m ²	0.3596			0.3596		
	烟气温度	—	℃	48	51	48	48	50	50
	烟气流速	—	m/s	7.4	8.1	7.3	6.9	7.2	7.3
	标态气量	—	m ³ /h	7771	8441	7642	7245	7470	7647
	动压	—	Pa	45	53	43	39	42	44
	静压	—	kPa	0.03	0.04	0.03	0.03	0.03	0.03
	VOCs 排放浓度	—	mg/m ³	10.0	2.19	2.73	2.81	1.81	1.38
	VOCs 排放速率	—	kg/h	0.08	0.02	0.02	0.02	0.01	0.01
FQ01 废气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15		
	测点截面积	—	m ²	0.5625			0.5625		
	烟气温度	—	℃	48	48	49	48	50	51
	烟气流速	—	m/s	3.7	3.6	3.5	3.9	3.7	4.1
	标态气量	—	m ³ /h	6073	5987	5806	6418	6065	6623
	动压	—	Pa	11	11	10	13	11	14
	静压	—	kPa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VOCs 排放浓度	50	mg/m ³	0.876	1.12	1.74	1.21	1.08	0.805
VOCs 排放速率	1.5	kg/h	5.32× 10 ⁻³	6.71× 10 ⁻³	0.01	7.77× 10 ⁻³	6.55× 10 ⁻³	5.33× 10 ⁻³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FQ01 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

表 7-5 废气（有组织）FQ0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08.01			2019.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2 废气 进口	测点截面积	—	m ²	0.6174			0.6174		
	烟气温度	—	℃	39	39	39	48	50	50
	烟气流速	—	m/s	12.4	12.3	12.4	12.9	13.0	13.0
	标态气量	—	m ³ /h	22925	22774	22981	23243	23266	23282
	动压	—	Pa	129	127	130	136	137	138
	静压	—	kPa	0.07	0.08	0.08	0.09	0.09	0.09
	VOCs 排放浓度	—	mg/m ³	9.39	5.01	3.02	2.54	1.74	15.1
	VOCs 排放速率	—	kg/h	0.22	0.11	0.07	0.06	0.04	0.35
FQ02 废气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15		
	测点截面积	—	m ²	1.0000			1.0000		
	烟气温度	—	℃	42	42	42	43	44	44
	烟气流速	—	m/s	4.0	4.2	4.4	4.2	4.7	4.9
	标态气量	—	m ³ /h	11965	12423	13119	12490	13797	14616
	动压	—	Pa	15	18	20	14	15	16
	静压	—	kPa	0.02	0.03	0.04	0.01	0.01	0.01
	VOCs 排放浓度	50	mg/m ³	2.42	1.03	0.883	1.38	0.541	1.56
VOCs 排放速率	1.5	kg/h	0.03	0.01	0.01	0.02	7.46×10 ⁻³	0.02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FQ02 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

表 7-6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2019.08.01	VOCs	第一次	0.017	0.032	0.028	0.039	0.059	2.0	达标
		第二次	0.004	0.053	0.048	0.020			
		第三次	0.023	0.038	0.059	0.038			
2019.08.02	VOCs	第一次	0.029	0.039	0.035	0.050	0.050	2.0	达标
		第二次	0.037	0.048	0.049	0.061			
		第三次	0.033	0.050	0.044	0.04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2019.08.01	监测点	第一次	49.8	南	1.5	100.5	33.6
		第二次	44.1	南	1.7	100.5	34.7
		第三次	48.6	南	1.6	100.5	35.2
2019.08.02	监测点	第一次	50.1	南	1.6	100.5	34.1
		第二次	49.2	南	1.5	100.4	35.2
		第三次	48.6	南	1.7	100.3	36.4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08.01	▲1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5.6	65	达标
	▲2	厂界西外 1 米		59.3	65	达标
	▲3	厂界东外 1 米		57.0	65	达标
	▲4	厂界东外 1 米		56.0	65	达标
2019.08.02	▲1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5.8	65	达标
	▲2	厂界西外 1 米		59.2	65	达标
	▲3	厂界东外 1 米		57.4	65	达标
	▲4	厂界东外 1 米		55.7	65	达标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废水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3	312	1404	0.20
	悬浮物	83			0.12
	氨氮	16.9			0.02
	总氮	26.5			0.04
	总磷	1.60			0.002

注：本项目废水实际年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来水发票及水平衡图进行计算。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FQ01 排气筒	VOCs	1.14	6.94×10^{-3}	3120	0.022	0.072
FQ02 排气筒	VOCs	1.30	0.016	3120	0.050	
备注	/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考核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
废气（有组织）	VOCs	0.39	0.072	是
废水	废水量	1895.4	1782	是
	COD	0.68	0.20	是
	SS	0.38	0.12	是
	氨氮	0.06	0.02	是
	总氮	0.08	0.04	是
	总磷	0.01	0.002	是

注：废水为接管量，废气为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本项目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及环评审批意见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洗版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二级膜分离”后回用于清洗版工序，不得排放。	本项目已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洗版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二级膜分离”后回用于清洗版工序，不排放。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接管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废气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印刷、擦拭、制版上胶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收集率 $\leq 90\%$)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率 $\geq 90\%$)，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其他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建立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制度，安装废气工况在线监控设备，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印刷、擦拭、制版上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FQ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 VOCs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建立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制度，安装废气工况在线监控设备，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其他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目标签印刷车间、说明书印刷车间、标牌制版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总量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全厂)(有组织)VOCs ≤ 0.39 吨/年。(无组织)VOCs ≤ 0.205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量 ≤ 1895.4 吨/年；COD ≤ 0.68 吨/年，SS ≤ 0.38 吨/年，氨氮(生活) ≤ 0.06 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到核定的限值。

	年，总磷（生活） ≤ 0.01 吨/年，总氮（生活） ≤ 0.08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 VOCs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5)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及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及环评审批意见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其他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的要求落实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 悬挂了环保标志牌, 设置了采样监测口。环评报告设置的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性质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20.445569 N: 31.5763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1138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标签、说明书、 标牌)1138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5		所占比例(%)		6.8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5		所占比例(%)		6.8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20h					
运营单位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6608060345			验收时间		2019年9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排放量							0.1782	0.18954		0.1782	0.18954					
	化学需氧量			143	500			0.25	0.68		0.25	0.68					
	悬浮物			83	400			0.15	0.38		0.15	0.38					
	氨氮			16.9	45			0.03	0.06		0.03	0.06					
	总氮			26.5	70			0.05	0.08		0.05	0.08					
	总磷			1.60	8			0.002	0.01		0.002	0.01					
	VOCs			1.22	50			0.072	0.39		0.072	0.3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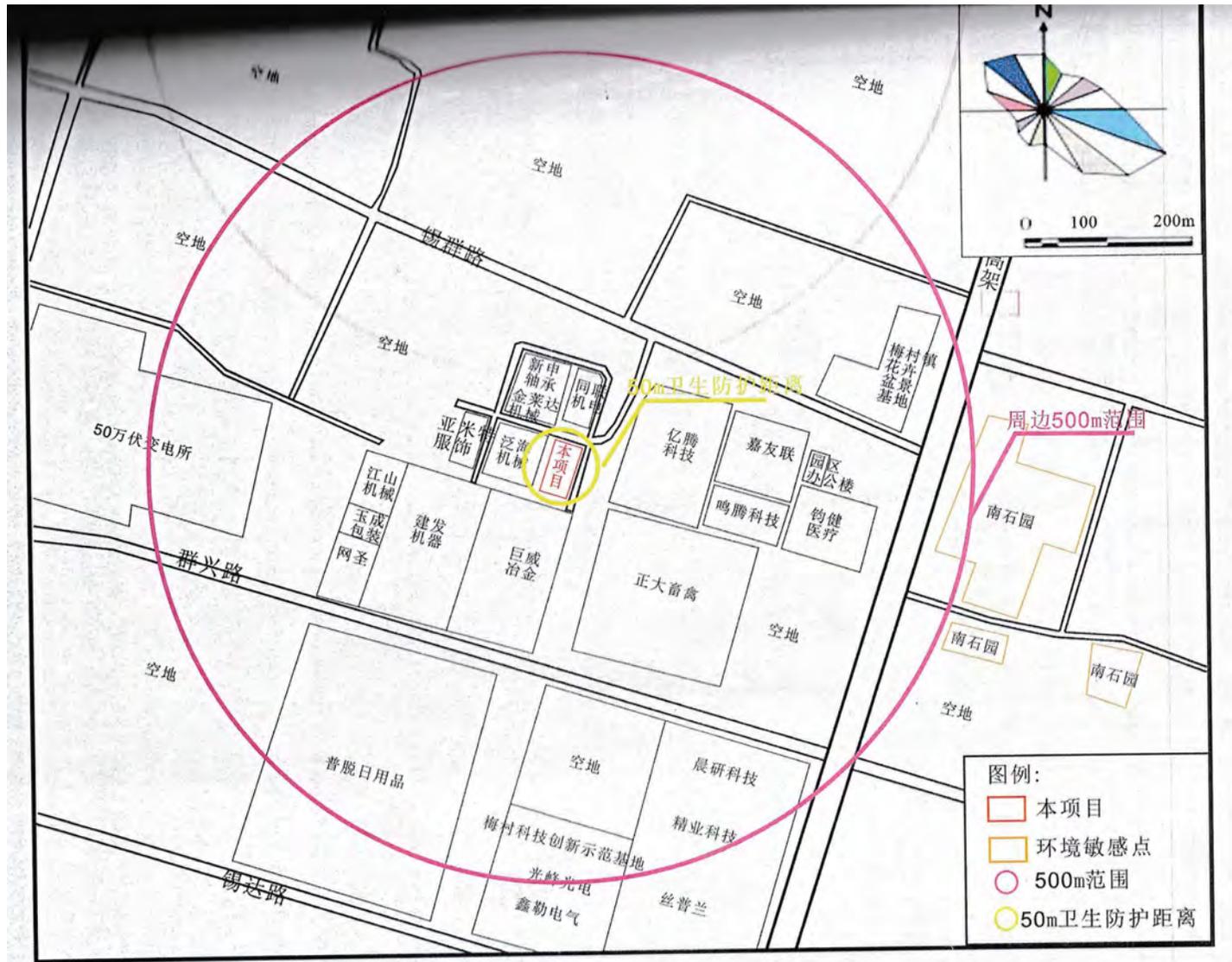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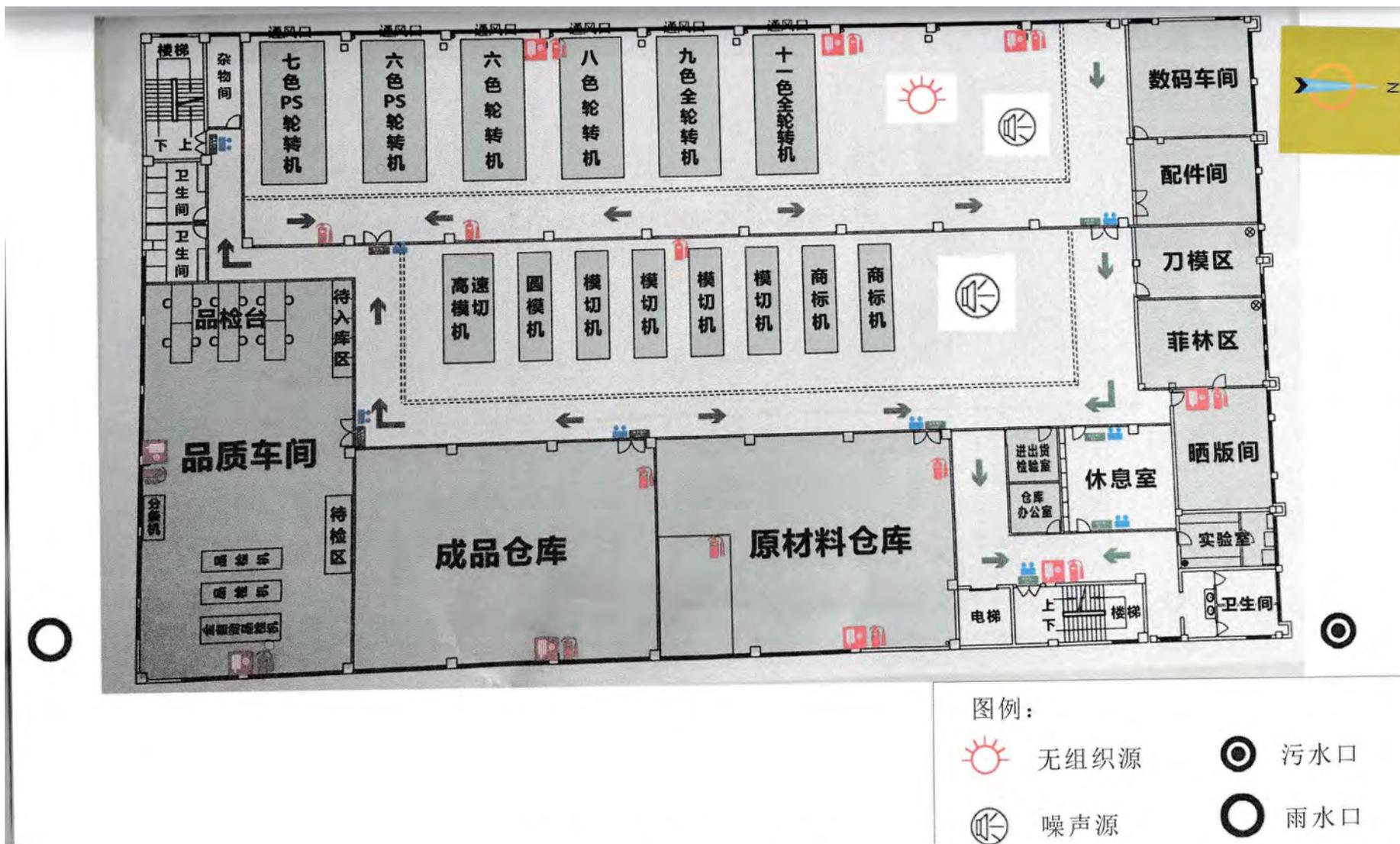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行政处罚决定书
- 4、设备清单、原辅料用量以及环保投资清单确认核实材料；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6、自来水发票；
- 7、环境管理制度；
- 8、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9、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图



附图 3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无组织源
 -  噪声源
 -  排气口

附图 4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编号 33021400020161222016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608060345 (1/1)

名称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照相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及涂料）、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新环罚决[2016]4号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6608060345

法定代表人：曾龙

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号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立案调查，现已审查终结。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事实：你单位印刷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排气筒（管）至屋顶直接高空排放，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相应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上述行为已构成涉嫌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调查（勘察）》笔录1份；（2）《调查询问》笔录1份；（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印刷油墨的MSDS复印件1份；（5）现场照片3张；（6）

其他相关材料 2 份为凭，可以认定。

你单位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锡新环罚告[2016]4 号），书面明确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你单位享有依法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履行了各项行政处罚告知义务。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的申请，“表示对违法行为已有深刻认识，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困难，恳请从轻处理。”针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经环境行政处罚案审会集体讨论（复核），认为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按照重在纠正的原则，部分理由成立，给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危害后果、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等因素和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查处意见，依照《无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经我局环境行政处罚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罚（没）款缴纳通知书将罚款缴到以下指定银行：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收款人：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待报解罚款收入专户

账号：20710106640000001

银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8 号（新天地广场旁）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收据回执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二）执行情况的后督察

请你单位将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由环境监察大队按相关规定负责对你单位执行本决定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或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和风路28号科技商务中心A幢12楼1219室

邮编：214135

联系电话：81890829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罚（没）款缴纳通知书 No 0891359

当事人(名称/姓名/单位地址)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A		行政机关及组织编码					B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6 5 5 0 0					锡新环罚决(2016)4号											
罚(没)款额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800000				
通知		持本通知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u>15</u> 日内(2017年1月6日前), 到 <u>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u> 收网点缴纳罚款。 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u>3%</u> 加收罚款。 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当在缴纳罚款后,按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程序解决。 环保行政执法专用章 执法人员(签名): <u>孙涛</u> 2016年12月23日																

第一联 代收机构留存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和环保局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新环罚决[2017]9号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6608060345

法定代表人：曾龙

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号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立案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事实：你单位租用梅村街道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该园区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你单位将厂房南侧厕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园区雨水管井，通过雨水管道经园区雨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外环境。经检测排放的废水均有超标现象。

依照环境保护部环函[2008]308号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多种情形，我认为，以下几种情形可以理解为属于“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1.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2.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

转移出厂、非法倾倒；3. 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4. 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行为。”的规定。上述行为已构成涉嫌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1）现场勘察笔录 1 份；（2）调查询问笔录 3 份；（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现场照片 6 份；（5）水污染源采样记录单和水样监测报告各 1 份；（6）企业雨污水管网图 1 张；（7）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8）企业排污原因及整改报告 1 份为凭，可以认定。

你单位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锡新环罚告[2017]9 号），书面明确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你单位享有依法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履行了各项行政处罚告知义务。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请。经审理认为，理由不够充分，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并依照《无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经我局环境行政处罚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罚（没）款缴纳通知书将罚款缴到以下指定银行：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收款人：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待报解罚款收入专户

账号：20710106640000001

银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8号（新天地广场旁）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收据回执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执行情况的后督察

请你单位将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由环境监察大队按相关规定负责对你单位执行本处罚决

定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或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8号科技商务中心A幢12楼
1219室

邮 编：214135

联系电话：81890829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和环保局

2017年4月27日印发

罚（没）款缴纳通知书 No 0891371

名称(姓名、单位地址)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 6 8 0 0 B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锡新环罚决(2017)9号

罚款 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5 0 0 0 0 0

持本通知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15 日内(2017年5月22日前), 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

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收罚款。 缴款人如有异议,应当先缴纳罚款后,按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程序解决。



执法人员(签名): 刘

2017年5月8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基础信息确认清单**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标签	UV 油墨	6000kg	6000kg
	汽油	1400L	1400L
	酒精	700L	700L
	不干胶	730 万 m ²	730 万 m ²
	光膜	180 万 m ²	180 万 m ²
说明书	双胶纸	390 万 m ²	390 万 m ²
	快干胶印油墨	1500kg	1500kg
	汽油	200L	200L
	显影液	600L	600L
标牌	PET	18 万 m ²	18 万 m ²
	双面胶	18 万 m ²	18 万 m ²
	油墨	5500kg	5500kg
	油墨助剂	3000kg	3000kg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标签	1	6+1PS 机	/	1	1
	2	七色间歇式PS 版标签印刷机	ZTJ-330	1	1
	3	5+1PS 机	/	1	1
	4	5+1 轮转机	/	1	1
	5	7+1 轮转机	/	1	1
	6	9 色全轮转	HY-R260-8C	1	1
	7	高速全轮转十色凸版 商标印刷机	/	1	1
	8	惠普七色数码印刷机	R4500	1	1
	9	PS 版高温烤箱	/	1	1
	10	双座高速模切机	RBJ-330B	1	1
	11	TFM-200 商标机	TFM-200	1	1
	12	ZHM210 电脑型商标 机	ZHM210	1	1
	13	模切机	MQ-320	4	4
	14	圆模机	MQ-320	1	1
说明	1	切纸机	QZX203AG	1	2
	2	划线机	/	1	1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产品 名称 书	3	四开印刷机	PZ1650 型	3	3	
	4	八开胶印机	WH-47	2	1	
	5	折页机	ZYH-670	1	2	
	6	骑马联动线	LQD8D	1	0	
	7	骑订龙	QS-380	1	1	
	8	小型折页机	DE-284	1	1	
	9	全自动磨刮胶机	120F	1	1	
	10	条码阅读器	/	2	2	
	标 牌	1	全自动丝网机	JYS-4060	3	3
		2	全自动网印机	JYS-CNC5080	2	4
3		半自动丝印机	KEM-X6080	2	0	
4		UV 机	/	1	1	
5		UV 机	JYS-60DW	1	1	
6		UV 光固机	G500	1	1	
7		剪板机	/	1	1	
8		台式钻床	/	1	1	
9		压痕机	PYQ(ML)750	1	1	
10		可倾式压力机	16T	3	3	
11		鼓包机	CH105-10T	1	1	
12		覆膜机	KDFM-720	1	1	
13		电脑打孔机	/	2	1	
14		切片机	JYS-500	1	1	
15		烘箱/鼓风干燥机	/	1	1	
16		倒料机	/	1	1	
17		真空晒版机	1200	1	1	
18		网版烘箱	1000	1	1	
19		高精度强力钢架冲床	TP25EX	1	1	
20		冲床	TP25EX	1	1	

表 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化粪池	1	5
		洗版废水	PH、COD、SS、 氨氮	混凝沉淀+过滤+二级膜分 离	1	30
2	废气	油墨废气、 印刷机擦 拭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 气筒	2	50
3	噪声	印刷机、模 切机、切纸 机、干燥机 等设备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	/	10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堆放场	/	2.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桶			
5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等	/	5	
环保投资合计					102.5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知识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四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五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六条 设备管理处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七条 对于厂内产生的固废，不得随便倾倒，应统一放置在指定场所，定期清理或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具体要求如下：

(1) 堆放在一般固废堆放场内，且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对于危险固废，具体要求如下：

(1)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固废堆放场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

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3）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第八条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和主体设备同时运行，达标排放，加大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第四章 环境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环保设备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好解决处理方案，保证污染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二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公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企业名称：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						
联系人：曾龙			联系电话：13376211919			
员工数量：100（人）			近三个月自来水用量：534（吨）			
年工作天数：312（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白班 10 小时			
产品名称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2日		
	当日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当日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标签	2.1 万 m ²	730 万 m ²	90.1	1.9 万 m ²	730 万 m ²	81.5
说明书	1.04 万 m ²	390 万 m ²	83.2	0.98 万 m ²	390 万 m ²	78.4
标牌	520 m ²	18 万 m ²	90.1	509 m ²	18 万 m ²	88.2
备注：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措施正常。						
（企业公章） 						

320018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9456246 3200184130 49456246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36608060345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号 0510-82448969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0677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90	4.0388349511	767.38	3%	23.02
合计					¥767.38		¥23.0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玖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790.40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实收金额: 790.40元—客户编号: 30583159
 201905

收款人: 任蓉蓉 复核: 开票人: 任蓉蓉 销售方: (章)

320019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057244 3200191130 19057244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36608060345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号 0510-82448969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0677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63	4.0388349509	658.33	3%	19.75
合计					¥658.33		¥19.7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柒拾捌圆零捌分 (小写) ¥678.08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实收金额: 678.08元—客户编号: 30583159
 201906

收款人: 任蓉蓉 复核: 开票人: 任蓉蓉 销售方: (章)

320019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058152 3200191130 19058152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36608060345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梅村梅西路101号4号 0510-82448969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0677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80	4.0388349511	726.99	3%	21.81
合计					¥726.99		¥21.81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肆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748.80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实收金额: 748.80元—客户编号: 30583159
 201907

收款人: 任蓉蓉 复核: 开票人: 任蓉蓉 销售方: (章)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

1 情况介绍

1.1 项目概况：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 4 号，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二、三楼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不干胶标签、说明书、标牌等印刷品的企业。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目前正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调整：

- (1) 生产设备：增加 1 台减纸机、1 台折页机、2 台全自动网印机、减少了 1 台八开胶印机、1 台骑马联动线、2 台半自动丝印机、1 台电脑打孔机。

1.2 具体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了以下变动：

- (1) 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材料相比，增加 1 台减纸机、1 台折页机、2 台全自动网印机、减少了 1 台八开胶印机、1 台骑马联动线、2 台半自动丝印机、1 台电脑打孔机。

2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标签	1	6+1PS 机	/	1	1	/
	2	七色间歇式 PS 版标签印刷机	ZTJ-330	1	1	/
	3	5+1PS 机	/	1	1	/
	4	5+1 轮转机	/	1	1	/
	5	7+1 轮转机	/	1	1	/
	6	9 色全轮转	HY-R260-8C	1	1	/
	7	高速全轮转十色凸版商标印刷机	/	1	1	/
	8	惠普七色数码印刷机	R4500	1	1	/
	9	PS 版高温烤箱	/	1	1	/
	10	双座高速模切机	RBJ-330B	1	1	/
	11	TFM-200 商标机	TFM-200	1	1	/
	12	ZHM210 电脑型商标机	ZHM210	1	1	/
	13	模切机	MQ-320	4	4	/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说明书	14	圆模机	MQ-320	1	1	/
	1	切纸机	QZX203AG	1	2	增加 1 台
	2	划线机	/	1	1	/
	3	四开印刷机	PZ1650 型	3	3	/
	4	八开胶印机	WH-47	2	1	减少 1 台
	5	折页机	ZYH-670	1	2	增加 1 台
	6	骑马联动线	LQD8D	1	0	减少 1 台
	7	骑订龙	QS-380	1	1	/
	8	小型折页机	DE-284	1	1	/
	9	全自动磨刮胶机	120F	1	1	/
标牌	10	条码阅读器	/	2	2	/
	1	全自动丝网机	JYS-4060	3	3	/
	2	全自动网印机	JYS-CNC5080	2	4	增加 2 台
	3	半自动丝印机	KEM-X6080	2	0	减少 2 台
	4	UV 机	/	1	1	/
	5	UV 机	JYS-60DW	1	1	/
	6	UV 光固机	G500	1	1	/
	7	剪板机	/	1	1	/
	8	台式钻床	/	1	1	/
	9	压痕机	PYQ(ML)750	1	1	/
	10	可倾式压力机	16T	3	3	/
	11	鼓包机	CH105-10T	1	1	/
	12	覆膜机	KDFM-720	1	1	/
	13	电脑打孔机	/	2	1	减少 1 台
	14	切片机	JYS-500	1	1	/
	15	烘箱/鼓风干燥机	/	1	1	/
	16	倒料机	/	1	1	/
	17	真空晒版机	1200	1	1	/
	18	网版烘箱	1000	1	1	/
	19	高精度强力钢架冲床	TP25EX	1	1	/
20	冲床	TP25EX	1	1	/	

(1) 变动情况

原环评:原环评中切纸机 1 台、折页机 1 台、八开胶印机 2 台、骑马联动线 1 台、全自动网印机 2 台、半自动丝印机 2 台。

变更情况: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 台切纸机、1 台折页机、减少了 1 台八开胶印机、1 台骑马联动线、1 台电脑打孔机、2 台半自动丝印机替换为 2 台全自动网印机。

(2) 变更原因

由于环评编制后，对于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再次进行了调整。

（3）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变动后，生产能力并无变动，项目变动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优于原环评报告预测结果。

2.2 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使用量未发生变动，项目变动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报告预测结果相符。

2.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变动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报告预测结果相符

2.5 废气处理设备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置未发生变动，项目变动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报告预测结果相符。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生产设备数量略有变动，未造成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建内容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不含固废）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9 年 9 月 17 日，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邀请验收监测单位和 2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以及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梅西路 101 号-4，专业从事标签、说明书、标牌的生产。本项目建设标签生产线 1 条、说明书生产线 1 条、标牌生产线 1 条，设备数量与环评相同，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1138 万 m²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经处罚于 2018 年 4 月编制环评报告后进行整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436 号)的批复同意。2019 年 5 月竣工后并进行调试。2019 年 8 月 1~2 日、8 月 17~18 日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2.5 万元，所占比例 6.38%。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有：（1）增加 1 台减纸机、1 台折页机、2 台全自动网印机、减少了 1 台八开胶印机、1 台骑马联动线、2 台半自动丝印机、1 台电脑打孔机。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二级膜分离”后回用于清洗版

工序，不排放，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有组织废气为印刷机工作时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FQ2 排放；在上述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VOCs）在生产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干燥机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降低噪声。

4、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主要噪声污染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FQ1、FQ2 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 VOCs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及环评审批意见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资料的审查，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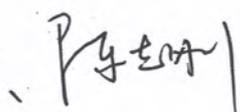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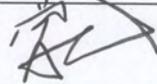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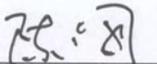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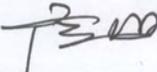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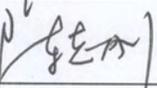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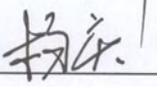
无锡群欢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专家组签字：

、 

无锡群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管九	无锡群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6211199	367022198401015552	
成员	陈国	无锡群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400031393	370922198306794418	
	管旭	江南大学	副教授	13771045367	42112619810807037	
	陈志明	江苏检验检疫局	工程师	13915330786	321002197106231836	
	杨庆	江苏检验检疫局	工程师	13621507521	320922199208042414	

2019年9月17日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印刷品（标签、说明书、标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经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在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经处罚后 2018 年 4 月通过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整改，2019 年 5 月主体工程完工进行试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期建成并试运行。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于 2019 年 6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随后，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数据报告，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61012050242）。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现场竣工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由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曾龙担任验收负责人，验收组相关单位有建设单位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无锡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两位技术专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

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生产车间设置周边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线，卫生防护距离线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

2019 年 9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专家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

无锡群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公章)

